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69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国家、省和常州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长远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常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 （一）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贯彻中央、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协调推进。通过不断完善责任体系、严格执法监察、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专项整治，政府安全监管水平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呈现平稳好转态势。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保持“双下降”。2015年末与2010年末相比，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56.8%，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6%，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45.3%，火灾10万人口死亡率下降250%。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实施《溧阳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会议议事议程，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推进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基本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

2. **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结合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的考核权重，强化对部门和镇（区）安监机构的考核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和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建成具有溧阳特色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创建、社会中介服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管理，实现岗位、专业和企业“三达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得到增强。在注重达标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推进标准化创建数量和提档升级工作。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完成首轮达标，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实现基本覆盖。

4.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断深化。**深化“六打六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入开展非煤矿山、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消防

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以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的专项督查检查和“回头看”。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采取联合检查、集中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开展政府综合督查、专家定期检查和企业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排查治理和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5. 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推进。**着力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专项督查，开展木制家具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皮革箱包及制鞋、水泥生产、铅酸蓄电池生产和石材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加强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6. 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各级政府多措并举，不断强化以人员、机构、装备为重点内容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镇（区）监管能力建设力度，通过业务培训、委托执法等形式，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根基，提升监管监察能力。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检查，深入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一线，按照“四不两直”要求，查隐患、查违章、查制度和查措施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降低事故风险和职业病危害。

**7. 安全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以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曝光违法行为为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

各类传媒介质，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以及新《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职业病防治等知识竞赛活动，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创建，走进“政风热线”，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强安全培训和考试体系建设，规范安全培训和考核管理，推进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法定培训，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推进安全生产考核能力建设，完善安全培训机考和实操考核。

8.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对照国家、省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梳理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落实行政权力“取消、下放、转移、接受、整合”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部门权力职责，划清部门权力边界。建立安全生产权力清单，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探索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转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技术专业组织服务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 **（二）主要存在问题**

1. **中小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本质安全水平不高。**部分企业在规划建设阶段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技术改进、设备更新等必要投入欠账较多，尤其是一些小微企业生产条件较差，安全隐患突出，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滞后，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2. **企业主体责任有待落实，员工安全素质尚待提升。**部分

企业主安全意识薄弱，重生产、轻安全，麻痹侥幸心理突出，导致企业存在安全盲区和死角。企业员工流动性较大，技能素质偏低，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素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现象较为突出。

### **3. 职业病危害治理基础薄弱，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职业病危害依然严重，尘毒危害尤为突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意识淡薄、主体责任未落实，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职业卫生监管力量不足与职业病危害量大面广的矛盾依然突出，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较大的挑战。

### **4. 基层监管能力不足，监管执法工作面临现实难题。镇（区）**

安监人员数量总体偏少，缺少具备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难以适应面广量大的监管任务。由于政府和企业的安全责任尚未清晰界定，安监人员尽职履责无标准，面临事故发生就可能被追责，导致安监队伍不稳定的现象较为普遍。

### **5. 应急救援体系有待健全，应急储备亟待建立。**

企业的应急救援流于形式，缺少专业的救援人员和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无法有效开展先期处置。各镇（区）及部门尚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制度，无法满足政府层面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趋势和工作思路**

### **（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溧阳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实施“强富美高”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

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也是安全生产实现根本好转的治本攻坚阶段。党和政府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强化全民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的期望更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减少企业事故风险和职业病危害成为安全生产的根本保障，这些都为安全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必然要求。同时，也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的压力和新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既要妥善解决长期积累的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形势下面临的挑战。

**一是**经济转型升级有待推进。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在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改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市非煤矿山、化工、冶金等高风险企业仍占较大比重；化工、电子、纺织等企业存在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风险；城镇化快速发展，安全间距问题比较突出，存在与之相随的消防安全、地下管网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一系列问题。

**二是**安全生产难点依然存在。安全保障水平低的企业还将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在，相当数量的小微型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难以履行到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主动性不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低下，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不强，事故隐患整治不彻底等问题的存在，将可能导致事故易发多发。从业人员结构变化和流动加快，安全意识和技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

作的要求。

三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生产监管难度增加。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装备配备不到位；基层安监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规标准体系还不完善，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还要强化提高；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理清安全生产发展思路，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和机制，实施安全生产重大举措，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二）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牢固树立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观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三个必须”和“五级五覆盖”的要求，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为手段，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进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监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保障溧阳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与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协调同步

发展，安全监管的体制机制更加有效，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发展。

###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累计降幅 (%)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3	较大事故起数	10
4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
5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0

### 三、“十三五”时期工作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覆盖率达90%；2017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建成；2020年底前，各有关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推进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总监制度，充分运用法律、

经济、行政等手段，切实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到位。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狠抓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风险点管控，强化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能力。

## **（二）健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党委统揽协调、政府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推进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问责力度。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贯彻《溧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理顺工作关系，明确职责边界，强化安监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强化依法规范执法和计划执法，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

场所、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一线执法检查。

### **（三）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危险化学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快主城区和人口密集区域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退城入园”工作。开展化工企业周边安全距离普查，推动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安全无保障的化工企业实施“关、停、并、转、迁”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深化高危工艺和装置自动化改造及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的监督检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工作。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风险评估。

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采场和排土场滑坡灾害普查。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自查、自报、自改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风险分级监管，按照风险级别和属地原则，实施动态化监管。加大示范矿山建设力度，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整顿升级，提高全市非煤矿山整体水平。

烟花爆竹：优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准入条件，严厉打击私产、私储、私运、无证销售和异地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强化烟花爆竹采购、储存、销售各环节监管，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金属冶炼: 推进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和隐患排查治理, 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审计, 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运行成果。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金属冶炼目录》以及全市行业特点, 重点加强金属铸造环节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安全生产措施, 进一步做好煤气发生、净化(回收)、加压混合、储存、使用等设施管理, 推广使用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交通: 巩固“平安畅通县市”、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成果。加大公路、水上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倡导文明驾驶, 摒弃驾驶陋习; 严格大中型客车、公交(出租)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安全准入条件, 重点打击“三超一疲”、违规运输危化品等严重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旅游大巴和客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行为。实施对客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2018年底前, 全面完成客运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

建筑施工: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 提高施工安全保障条件。进一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推动在溧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施工作业人员分类培训制度,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重点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加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将查处结果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运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 省级标准化工地创建率达到10%, 将安全生产纳入终身

责任制管理范围。重点防范遏制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

消防：着力提升火灾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进消防安全知识普及与宣传，提高全民火灾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消防组织和队伍建设，推动城镇建成市政消火栓建设。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重点集中区域火灾隐患。进一步推动养老院、幼儿园等场所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消防设施。

“十三五”期间，全市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火灾事故损失率控制在0.03‰以内。

特种设备：发挥信息标准化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加大气瓶、电梯、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动态监管和监督抽查力度。进一步开展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气瓶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完善电梯、气瓶可追溯信息化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全面建成特种设备大数据中心。

农业机械：贯彻落实国家、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监管，提高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和牌证管理水平，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

#### **(四) 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

鼓励和引导企业、大专院校等单位开展安全科技项目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作。以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为突破口，着重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共性技术难题，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提供科技支撑。建立市级安全科技专项资金和奖励制度，促进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构建产学研共同培育安全生产专业人才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充实安全生产专家库，搭建专家资源调度平台，为执法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提供技术支持。

加快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标准的应用，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项目实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安全生产，利用无线传感、物联网、“互联网+”及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生产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进行实时、全方位的智能分析、诊断，实现安全预测、预判、预警及智能化控制。2018年底前，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易燃易爆、剧毒、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建成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 **(五) 强化风险预警与防控基础能力建设**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步伐，严格高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规范新、改、扩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三同时”安全审查，加强对审查验收活动的跟踪督察。加大高危企业兼并、转产、退出、关闭的督促指导力度。“十三五”期末，全市非煤

矿山总数比2015年末下降10%以上，园区外化工企业只减不增，坚决关闭和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动态预警。重点关注人口密集、开发强度高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数据实时监控和分析，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动态预警。完善和发挥化工集中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平台作用，探索开展高危企业数据信息采集异地远程储存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化工园区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优化空间布局，严控安全容量，保障安全距离。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其他工业集中区公共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

#### **（六）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强化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病防治活动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推动用人单位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020年底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率达到90%以上。

加强职业病危害的源头治理。制定职业病危害治理鼓励、限

制和淘汰工艺、技术、材料与设备管理指导目录，引导用人单位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者健康保护的先进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推动铸造、冶金、建材、船舶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转型升级。深入开展矽尘、有机溶剂等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的专项治理。探索建立小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活动专项资金制度，开展小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治理帮扶行动。

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摸底调查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全面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完善基于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信息监测与统计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卫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部门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动态互通与共享机制。

加强职业卫生技术、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合理布局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健全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监管与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激励机制。推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能力和诚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康复工作。

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按照国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装备配备要求，充实镇（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的基本执法装备配备。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加强与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职业卫生监管合力。

## **（七）建设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责任明确、响应迅速、处置科学、配合密切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依托周边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力量和市级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配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储存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加强应急救援管理，完善统一指挥、多方协调联动的应急机制，夯实应急救援基础，完善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征用制度，健全应急救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

完善各级政府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和评估。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培训工作指导，推动企业应急演练制度化、实战化和全员化。强化应急救援云平台、大数据、无人机等技术和装备的综合运用，推进化工园区消防站提档升级，加大装备投入，充实救援力量。

## **（八）打造宣教培考新格局**

强化安全宣传体系和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创新和完善市、镇（区）两级联动、互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理念。2017年底前，全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通完善网页、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安全生产宣传渠道。

强化安全教育体系建设，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强化基础阶段安全知识教育。加强对社会安全培训的监管和

指导，充分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力量，培育和发展安全培训机构，逐步实现安全培训社会化、市场化。

加强安全培训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实施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素质教育培训计划，强化职工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拓展远程视频安全培训模式。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安全社区建设，形成跨界合作、资源整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大安全建设氛围。

### **（九）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目的，积极推行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领域企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速度，激励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保险制度，实行风险评估等级与保险费率挂钩机制，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实现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的转变。加强指导协调，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技术服务，弥补监管部门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足。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监管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监管执法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提升监管监察保障能力。进一步充实市、镇（区）监管监察力量，

加强镇（区）安监机构建设，根据镇（区）经济规模、企业数量和安全生产状况配齐配强专职安监人员，完善安全监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弥补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积极推进村委、社区专兼职安监人员配备，实行网格化监管。进一步改善监管监察人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2020年底前，实现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总数的80%。

#### **（十）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加大《安全生产法》宣贯力度，结合省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溧阳市贯彻相关条例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溧阳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则》、《溧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等规定，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四、重点项目**

#### **（一）科技兴安工程建设**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加强与科技部门协调，遴选科研机构、企业单位科技项目列入市级安全科技项目库，推动安全科技成果和示范引领项目的应用与推广，初步建成覆盖市、镇（区）、企业的安全科技项目体系。

市政府制定科技计划，按比例设立安全生产科技专项资金，鼓励引导企业实现安全科技研发和成果运用。坚持政策、资金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相应建设化工、非煤矿

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科技研发、应用、推广中心。

建设溧阳市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成立溧阳市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重点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中心、检测检验及实验中心、职业病危害防控中心。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先进技术应用项目建设。实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科技示范工程试点工作。

重点建设重大事故防范和科技支撑云平台，通过建立典型工艺、典型装置、典型事故的安全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模型库，依托接入企业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大量实时监测信息，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实现企业的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分析、智能分级，实现市、镇（区）安监部门共享共用、业务联动，提高全市各级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响应能力。

## **（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巩固和实施制度化监管，探索安全监管新模式，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效能，强化市场准入和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监管模式。

加快推进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环境建设工程，健全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机制，改善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完善多功能便携式检测设备、移动执法装备配备。应用基于“互联网+”

的安全生产科技监管监察信息平台，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加强基层安监机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全面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标准，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场所、车辆、通讯、个体防护、应急救援等设施装备。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镇（区）安监机构执法监管能力建设100%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加大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加强镇（区）安监人员的能力建设，创新基层安全监管机制，通过业务培训、委托执法等形式，不断提升基层安监队伍的监管能力。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配齐各类安全监管执法人员。2018年底前，按照辖区内工业企业数1%（或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二）的比例配备基层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试行1+N+L人员配备模式。

### **（三）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对重点行业、企业、工程（项目）进行安全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技术服务。积极探索小微型企业借助政府智慧安监系统，实现企业安全信息网络管理。搭建企业查询采集平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资料库。

### **（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应急、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环

保、卫计、安监、气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和专业应急救援分队，建立以消防救援为主体、专业应急分队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体制。加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人员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消防站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能力。完善应急资源信息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调用的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危化、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演练等工作，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按照简明、使用的原则，开展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编制工作，做到简明易记、好用管用。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培训制度，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企业、本岗位应急处置程序和自救互救常识，避免盲目指挥、盲目施救。2017年底前，完成《溧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五）培训教育和警示基地建设**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鼓励社会资源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和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建设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互联网+”安全生产培训系统。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考试中心（考试点）能力建设，改善培训教学环境，配全配新实操考核设备。建立全市远程在线网络培训平台，拓展远程培训形式。构建政府、企业、机构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平台，覆盖全市安监部门、考试中心（考试点）和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实现安全培训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培训资源充分共享。

###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积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加大标准化创建工作指导，提高标准化企业运行质量。促进企业安全诚信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融合，以标准化建设达标为基本条件，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类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标准化企业提档升级。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基本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2018年底前，达标创建企业80%以上；2020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标，小微企业达标率80%。

### **（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

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绘制市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

2018年底前，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引发的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微型企业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消除诱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八）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更新完善企业基础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

案，客观、公正地记录诚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的“五项”制度。

### **（九）安全文化建设**

深入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公益宣传力度，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资金保障，推进安全文化创新，面向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不断丰富安全文化载体，围绕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安全文化实体工程。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示范企业。加快安全社区建设，在城市安全社区、企业主导型安全社区建设上取得突破。

加强与媒体合作互动，开辟安全生产公益宣传专栏，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工作，积极参与“政风热线”节目，提升安全文化传播效果。

## **五、保障措施**

###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把安全生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强化规划编制、

实施、评估等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分解落实任务和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推进规划实施工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推进属地监管、分级监管责任落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要求。

## **（二）完善政策措施**

按照安全生产长效管理的要求，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规模，切实落实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保障。大力推进各项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完善“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展机制。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机制，实行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积极探索引入金融、税收、信用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在项目建设、标准化达标创建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激励机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稳定发展。

加强安全生产舆论宣传，树立典型和标杆，弘扬安全生产文化，发挥媒体、公众、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会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安全和关爱生命。

### **(三)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各镇(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规划的组织领导,推进规划稳定实施,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如期完成。

### **(四) 加强规划协调衔接**

加强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与常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稳步推进规划实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找准溧阳突出的安全问题和瓶颈约束,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管和基层基础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